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安开办〔2025〕20号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主体责任，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决定调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 杨 哲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 赵 勇 党工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靳 冬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孙国彦 监察审计局局长
吴红波 综合办公室主任
付晓艳 组织人力资源局局长
杨 军 财政金融局局长
李艳芳 科技创新局局长
刘 勤 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
李 冉 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文斌 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赵浩阳 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局长
冯爱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 杰 园区管理办公室（应急办）主任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吴红波任办公室主任，张帆、宋磊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执行上级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指示和要求。

（二）指导高新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出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思路与意见，组织内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培训，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检查。

（三）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措施；审查、批准、监督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和相应规章制度的执行。

（四）负责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的查处与上报。

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 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教育培训，并进行监督指导。

(三) 具体负责信息安全事故调查；对于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及时上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四) 定期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信息安全改进意见。

(五) 组织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六) 定期组织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附件：1、安阳高新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2、安阳高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

3、安阳高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4、安阳高新区存储介质管理制度

5、安阳高新区工作人员离岗离职管理制度

6、安阳高新区信息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7、安阳高新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8、安阳高新区网络资产管理制度

9、安阳高新区计算机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10、安阳高新区政务公开与宣传信息报送及考核制度

2025 年 8 月 21 日

